招标文件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BAZXCG-2024-00418 |
| 项目名称： | 深圳市宝安区航星学校化学实验室（含化学仪器室）设备采购项目 |
| 包 号： | A |
| 项目类型： | 货物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
| 4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5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
| 6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
| 7 | 采购标的/所投产品/货物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
| 8 |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
| 9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
| 10 |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的； |
| 11 | 经核实，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的； |
| 12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1** | **价格** | | | **30** |
| **2** | **技术部分** | | | **6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号技术参数响应程度评价 | 36 | （一）评审内容：  考察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五、技术要求部分》**内容中的**“▲”参数响应**情况。  （二）评审标准：  以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偏离表》为评审依据，完全符合招标要求的，得100分。有1项“▲”参数不符合招标要求（或缺漏）的扣6.67分，最低得0分。 |
| 2 | 非“▲”号技术参数响应程度评价 | 16 | （一）评审内容：  考察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五、技术要求部分》**内容中的**非“▲”参数响应**情况。  （二）评审标准：  以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偏离表》为评审依据，完全符合招标要求的，得100分。有1项非“▲”参数不符合招标要求（或缺漏）的扣1.03分，最低得0分。 |
| 3 | 设计图评价 | 6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设计图方案，方案中应包含：  1、场所平面布置图；  2、场所效果图。  **（二）评审标准：**  方案中含有上述一个内容得30分，累计最高得60分。  在此基础上，对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1、方案极合理、条理极清晰、可操作性极强的得40分；  2、方案合理、条理清晰、可操作强的得30分；  3、方案一般合理、条理一般、可操作一般的得20分；  4、方案不合理、条理不清晰、可操作性差的得10分；  5、方案极不合理、条理极不清晰、可操作极差的不得分。 |
| 4 | 售后服务评价 | 5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包含： 1、服务内容；  2、维修应急方案；  3、培训计划；  4、其他特色服务。  **（二）评审标准：**  方案中含有上述一个内容得15分，累计最高得60分。  在此基础上，对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1、售后服务方案非常详细，保障措施完善可行，得40分；  2、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具体，保障措施比较完善可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  3、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或方案不详细、可行性较差，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
| 5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情况 | 1 | （一）评审内容：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要求，投标人所投任一产品（以招标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二、货物需求明细中“货物名称”为准）被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已标注“★”号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需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除外）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具有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项得100分，最高得100分。  （二）评审标准：  1、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 6 | 绿色采购情况 | 1 | （一）评审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中需要对相关产品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承诺以下内容的得100分：  所进行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满足财政部《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采用环保材料进行包装。  （二）评审标准：  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定），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 **2** | **其他部分** | | | **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情况 | 5 |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货物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中节点“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五、供应商在使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创建投标文件时，该工具将自动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创建标识码，同时提取投标文件制作电脑的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工具标识号，经加密生成文件制作机器码并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使用了同一设备编制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同一份文件，IP地址一致表明上传投标文件时使用了相同的网络。

为避免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地址一致的异常情况，建议各供应商编制、上传投标文件时不要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请各供应商独立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秘钥。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同时提供：①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②总公司授权文件且授权文件载明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注：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

**完整公告内容以网站公布信息为准，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szggzy.com/jygg/list.html?id=zfcg）**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通用条款序号** | **涉及事项** | **具 体 补 充 内 容** |
| 3.1 | 采购人 | **深圳市宝安区航星学校** |
| 3.2 |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 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具体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执行。 |
| 5.3 | 联合体投标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9 | 踏勘现场 | 除主要设备外，清单中各类设备安装及配套所需的配件与辅材数量为参考数据，招标完成后采购人不因固有工程量增加而承担任何费用，费用将以中标价结算，请投标人充分考虑风险性。建议投标人到采购人单位进行现场勘察，以明确施工场地情况并准确了解相关工程量等。  有应标意向的投标人可自行踏勘或联系采购人（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13530039669），按采购人规定的集合时间和地点进行踏勘。 |
| 10 | 标前会议 | 不组织 |
| 12/13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间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
| 20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
| 22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接受 |
| 25 | 投标文件的大小 |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
| 26 |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 不要求提供样品；不组织现场演示；不组织方案讲解。 |
| 37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8 | 定标方法 | **非评定分离** |
| 46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
| 52.8 | 投诉 | 对被质疑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预算主管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1、评标定标信息

**非评定分离项目**

|  |  |  |
| --- | --- |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价法 |
|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 1 | 1 |
| 中标供应商家数 | 1 | 1 |

2、关于包组的定义

本招标文件中的“包”是最小的“标的单位”，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货物或服务项进行投标，投标人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几个包货物或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的话），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某一包组投标截止时投标人不足三家，或有效投标少于三家，该包组废标，对该包组重新招标或采用其它方式采购。某一包组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根据实际情况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该包组中标结果改变不影响其他包组结果。

3、关于涉及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规则

（1）采购人代表从1-50号球中抽取一个球：抽到01-25号范围内的球，则抽签号码最小的投标人中签；抽到26-50号范围内的球，则抽签号码最大的投标人中签。各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表》顺序依次抽签。如出现两家或以上投标人最大、小且同号的情况，则对同号的投标人重新摇签确定中签。抽签过程中遇抽签机器卡球的，被卡球方当轮重新抽签。

备注：（a）建议各投标供应商代表于本项目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到达招标机构服务大厅等候抽签，如抽签程序启动时投标供应商代表未到达，该投标供应商视为自动授权本项目评审委员会代其执行抽签，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b）各投标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文件授权的投标代理人作为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参与本项目抽签,如委派其他人员抽签的,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书到现场核验身份。未能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投标供应商视为自动授权本项目评审委员会代其执行抽签，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评定分离项目如涉及采取抽签方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a）排名第一超过三家，则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中抽签号码最大、小的三家依次入围；（b）排名第一为两家，直接入围，排名第二的超过一家，则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中抽签号码最大、小的一家入围；（c）排名第一为一家，直接入围，排名第二的超过两家，则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中抽签号码最大、小的两家依次入围；（d）排名第一与排名第二均为一家，直接入围，排名第三的超过一家，则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中抽签号码最大、小的一家入围；（e）如确定入围或依次确定入围时出现同号的投标人数量超出拟确定的候选中标供应商差额数量的，则对同号的投标人重新摇签确定入围。

（二）其他事项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价格扣除比例及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括联合体或分包预留中小企业份额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比例。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执行价格扣除比例：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货物需求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全部均由优惠主体制造的，对其投标总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政策调整后价格仅作为评审依据，不作为中标价格。**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b)**优惠主体制造是指货物由优惠主体生产且使用该优惠主体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优惠主体制造货物，又有非优惠主体制造货物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本项目采购标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

（4）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四章“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章节提供的格式）。

（5）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关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要求，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凭借所获取的深圳市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合同，向参与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各自信贷政策为基础，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授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

**3、本项目为代理服务项目，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若因中标（成交）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时间影响到合同签订的，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下列标准收取。本项目类型为**货物采购**：

（1）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中标（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中标（成交）金额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万元（含）-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元（含）-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含）-1亿元 | 0.25% | 0.1% | 0.2% |
| 1亿元（含）-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亿元（含）-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元（含）-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元（含）-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元（含）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备注：1.每宗交易代理服务费不低于 5000 元；

2.对于报总价的采购类项目，中标（成交）价为中标（成交）金额；对于报单价或折扣或费率的采购类项目，中标（成交）价为预算上限金额或经委托方与代理方确定的支付上限金额。

如某货物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金额为600万元，总共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标准代理服务费＝（100万以下部分的代理服务费）+（100万～500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500万～600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100万元×1.5%+（500-100）万元×1.1%+（600-500）万元×0.8%=1.5万元+4.4万元+0.8万元＝6.7万元

（3）中标（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必须按规定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及要求按照缴款（付款）通知书执行。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 1 | BAJYJ2024060406084A | 深圳市宝安区航星学校化学实验室（含化学仪器室）设备采购 | 480000.00 |
| 合计（元） | | | 480000.00 |

**本项目控制金额为人民币4800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控制金额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货物需求明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学生实验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所属行业 |
| （一）集成主控制设备 | | | | | |
| 1 | 顶装智能系统总控柜 | 1 | 台 | 拒绝进口 | 工业 |
| 2 | 顶装智能控制平台 | 1 | 套 | 拒绝进口 | 工业 |
| （二）学生吊装顶部集成供给系统 | | | | | |
| 3 | 顶装内胆主体架 | 9 | 套 | 拒绝进口 | 工业 |
| 4 | 顶装主体架外壳 | 9 | 套 | 拒绝进口 | 工业 |
| 5 | 吊装安装支架 | 18 | 套 | 拒绝进口 | 工业 |
| 6 | 顶装固定支架护罩 | 18 | 套 | 拒绝进口 | 工业 |
| 7 | 可伸缩万向吸风罩 | 30 | 个 | 拒绝进口 | 工业 |
| 8 | 顶装摇臂动力装置 | 15 | 套 | 拒绝进口 | 工业 |
| 9 | 学生电源单元交换机 | 15 | 套 | 拒绝进口 | 工业 |
| 10 | 智能照明控制装置 | 36 | 套 | 拒绝进口 | 工业 |
| （三）学生基础部分 | | | | | |
| 11 | 学生实验桌 | 28 | 张 | 拒绝进口 | 工业 |
| 12 | 升降学生实验凳 | 56 | 条 | 拒绝进口 | 工业 |
| 13 | 功能柱 | 28 | 个 | 拒绝进口 | 工业 |
| 14 | 学生多功能电源模块 | 28 | 个 | 拒绝进口 | 工业 |
| 15 | 移动智能水槽（滴水架） | 14 | 套 | 拒绝进口 | 工业 |
| 16 | 三联“L”型化验水嘴1 | 14 | 付 | 拒绝进口 | 工业 |
| 17 | 台式单口紧急洗眼器 （可选配） | 14 | 付 | 拒绝进口 | 工业 |
| （四）全室供排水电线路 | | | | | |
| 18 | 全室供电线路 | 1 | 项 | 拒绝进口 | 工业 |
| 19 | 全室给水管路 | 1 | 项 | 拒绝进口 | 工业 |
| 20 | 全室排水管路 | 1 | 项 | 拒绝进口 | 工业 |
| （五）教师专用吊装系统 | | | | | |
| 21 | 教师演示台 | 1 | 张 | 拒绝进口 | 工业 |
| 22 | 教师智能电源主控台 | 1 | 套 | 拒绝进口 | 工业 |
| 23 | 教师转椅 | 1 | 张 | 拒绝进口 | 工业 |
| 24 | 移动智能水槽（滴水架） | 1 | 个 | 拒绝进口 | 工业 |
| 25 | 三联“L”型化验水嘴2 | 1 | 付 | 拒绝进口 | 工业 |
| 26 | 台式单口紧急洗眼器 | 1 | 付 | 拒绝进口 | 工业 |
| （六）通风系统配置 | | | | | |
| 27 | 室内通风系统 | 1 | 项 | 拒绝进口 | 工业 |
| 28 | 室外通风系统 | 1 | 项 | 拒绝进口 | 工业 |
| 29 | 离心风机 | 1 | 套 | 拒绝进口 | 工业 |
| 30 | 风机配件 | 1 | 套 | 拒绝进口 | 工业 |
| 31 | 风机控制线 | 1 | 项 | 拒绝进口 | 工业 |
| （七）其他 | | | | | |
| 32 | 一体化有源音箱 | 1 | 套 | 拒绝进口 | 工业 |
| 33 | 实物展台 | 1 | 套 | 拒绝进口 | 工业 |
| 34 | 仪器车 | 1 | 辆 | 拒绝进口 | 工业 |
| 35 | 二氧化碳灭火器 | 1 | 组 | 拒绝进口 | 工业 |
| 36 | 医药急救箱 | 1 | 个 | 拒绝进口 | 工业 |
| 37 | 黑板 | 1 | 套 | 拒绝进口 | 工业 |
| 38 | 紧急喷淋装置 | 1 | 套 | 拒绝进口 | 工业 |
| （八）仪器室 | | | | | |
| 39 | 教师椅 | 1 | 把 | 拒绝进口 | 工业 |
| 40 | 仪器柜 | 5 | 个 | 拒绝进口 | 工业 |
| 41 | 危化品储存柜 | 2 | 个 | 拒绝进口 | 工业 |
| 42 | 毒品柜 | 2 | 个 | 拒绝进口 | 工业 |
| 43 | 安全防爆柜 | 2 | 个 | 拒绝进口 | 工业 |
| 44 | 通风系统及电路铺设 | 1 | 项 | 拒绝进口 | 工业 |

备注：

1、“备注”栏注明有“接受进口”或“允许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投标；未注明“接受进口”或“允许进口”的产品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3、如注明有单价控制金额的产品，投标人对该产品的报价不得超过控制金额，否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4、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单一产品项目或非单一产品项目中的核心产品均应明确品牌，投标人未填报品牌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三、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 1 |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有带★号条款内容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是否满足以上实质性条款要求，以《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响应为准。如投标人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以上实质性条款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商务和服务条款要求**

**本部分内容为项目正常开展的基本要求，均为★号条款要求。**

|  |  |
| --- | --- |
| **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为工地交货价。货物总价内包含但不限于的相关的费用有：原材料和配件费、深化设计、生产加工、安装、调试，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验收，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包装、运输、装卸、安装，技术培训，检查、检验，及保修、利润、风险金、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
| **交货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航星学校 |
| **交货期或完工期** | 本项目要求在进场施工日起25个日历日内完工，进场施工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 |
| **验收方式** | 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
| **包装及运输要求** | 本次采购的设备和材料必须是全新的，包装方式按照原厂出厂原标准，中标人立确保运抵采购人处货物的完好性，包装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违约责任。 |
| **售后服务要求** | 1.要求中标方对本项目所采购的各项货物及货物集成提供1年质保期。  2.要求中标方在交货完成后一周内，免费向用户方进行技术培训工作。 |
| **其他要求** | 1.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投标文件打印稿贰份，并加盖公章（一份交给监理公司，一份交给学校），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的OFFICE文档。  2.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涉及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的任何货物。供应商以任何形式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的货物投标，一经核实，将导致投标无效；若在验收阶段发现的，将导致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相关后果由中标公司承担。  3.上报验收报告时，除了表格中写明的材料外，还需要提交验收记录表、产品三证（产品合格证、供货凭证（含生产厂家或代理商证明）、产品检测证明（含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合同及附件；有害物质限量检测报告（现场抽样）。教室照明设备还需提供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现场抽样）。（根据项目特点保留相关要求，剔除无关要求）  4.投标商必须确保中标后提供的货物为正规渠道供货，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 |
| **特别条款** | 特别条款：对于单纯家具（含课桌椅）项目、含家具或装修的功能室项目及教室照明设备在验收时还需提供以下材料：（根据项目特点保留相关要求，剔除无关要求）  ①家具（含课桌椅）类货物应提供有害物质检测报告。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规范《家具成品及原辅材料中有害物质限量》（SZJG52-2016）的规定，需根据现场抽样并对以下项目进行检验且合格：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 强制性/推荐性 | 检测方法 | | --- | --- | --- | --- | --- | | 1 | 甲醛释放量 | SZJG52-2016 | 强制性 | SZJG52-2016 GB/T31106-2014 | | 2 | 苯释放量 | SZJG52-2016 | 强制性 | SZJG52-2016 GB/T31106-2014 | | 3 | 甲苯释放量 | SZJG52-2016 | 强制性 | SZJG52-2016 GB/T31106-2014 | | 4 | 二甲苯释放量 | SZJG52-2016 | 强制性 | SZJG52-2016 GB/T31106-2014 | | 5 |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量 | SZJG52-2016 | 强制性 | SZJG52-2016 GB/T31106-2014 |   ②含家具或装修的功能室应当另行提供室内环境污染检测报告。按照国家《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中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合格（至少包括以下五项，如有更新则以最新标准为准）：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 | --- | --- | --- | | 1 | 甲醛 | GB/T 18883-2002 | | 2 | 苯 | GB/T 18883-2002 | | 3 | 甲苯 | GB/T 18883-2002 | | 4 | 二甲苯 | GB/T 18883-2002 | | 5 |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 GB/T 18883-2002 |   （3）教室照明设备应满足《深圳市中小学教室照明产品采购与安装技术指引（2020年版）》的要求，需委托市级或省级以上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有CNAS和CMA证书）进行现场抽样检测且合格，提供检测合格报告。检测项目如下表：  样板间与改造后教室照明现场检测项目表   |  |  |  |  | | --- | --- | --- | --- | | 检测内容 | 检测指标 | | 检测方法 | | 样板间与改造后教室照明现场检测项目 | 课桌面照度 | 维持平均照度 | 委托市级或省级以上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有CNAS和CMA证书）进行现场检测 | | 照度均匀度 | | 黑板面照度 | 维持平均照度 | | 照度均匀度 | | 功率密度 | 现场教室灯具实测总输入功率与教室面积之比 | | 统一眩光值 | 教室现场统一眩光值 | | 相关色温 | 课桌面相关色温 | | 显示指数 | 课桌面一般显色指数、LED灯具特殊显色指数（R9） | | 教室灯具高度 | 教室灯具下沿距课桌面垂直距离 | | 黑板灯具高度和距离 | 黑板灯具下沿距黑板上缘垂直距离，黑板灯具距黑板的水平距离 | | 波动深度 | 教室灯具和黑板灯具的波形频率 | |

**五、技术要求部分**

**1、带★号要求为不可偏离要求，如出现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带▲号参数为重要参数，其他参数（非▲号参数）为普通参数，如出现负偏离，将按照评分准则做扣分处理。如注明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需以佐证材料作为是否偏离的依据。**

2、所列的技术参数需求中如出现品牌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参数要求，目的只为投标人更清楚地了解采购需求，投标人可提供其他品牌设备投标。

3、如有方案表述中有出现类似可实现、实现、可支持、支持等描述的，均表示方案需要实现的功能或应满足的要求，即项目在验收时无须增加其他额外设备或系统，使用本项目中的设备或系统即能实现相应功能或满足相关要求。

4、针对招标文件产品技术参数如涉及相关既定值、单向范围值、区间范围值的，投标技术参数响应方式举例说明如下：

（1）涉及相关既定值的，例：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值为“20L”，投标技术参数响应值与“20L”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2）涉及相关单向范围值的，例：招标技术参数要求的单向范围值为“≥6m”，除有特别注明以外，投标技术参数响应值与招标技术参数要求范围值完全一致的（如响应为“≥6m”）或投标技术参数响应值大于招标技术参数要求范围值的（如响应为“≥5”或“＞5”等）或投标技术参数响应值为招标技术参数要求范围值内的任意值的（如响应为“7m”或“6.5m”等）均视为符合要求，投标技术参数响应值小于招标技术参数要求的（如响应为"＜6m"或“＜5m”或“5m”等）均视为负偏离；

（3）涉及相关区间范围值的，例：招标技术参数要求的区间范围值为“0-20ML”，除有特别注明以外，投标技术参数响应值与招标技术参数要求范围值完全一致的（如响应为“0-20ML”）或投标技术参数响应值大于招标技术参数要求范围值的（如响应为“0-21ML”或“-1-20ML”或“0-25ML”等）均视为符合要求，投标技术参数响应值小于招标技术参数要求范围值的（如响应为“0-15ML”或“1-12ML ”或 “9-20ML”或“9ML” 等）均视为负偏离。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标的）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 1 | 顶装智能系统总控柜 | 1.结构参数：系统总控柜（挂壁式）“三部分”结构设计，整体规格：（550mm×210mm×700㎜）(±5%)；箱体厚度为1㎜SPCC冷轧钢板，表面光滑，不易变形，强度高等特点，钣金折弯成型，表面经酸洗磷化处理，静电喷涂环保粉末高温处理工艺，无有害物质，具有防腐性高。  2.柜右侧上端为电气设备安装层，右侧下柜配有操作位置显示屏窗口，规格(142mm×235㎜)(±5%)，呈45°上斜坡式，操作视角，左侧配有紧急停止开关、启、停开关。  3.制箱内置：三相额定电流100A断路器总开关1组；三相风机断路器开关1组，学生总控2P漏电保护器一组，交流电源开关1组，单片机控制器及功能扩展模块1套，单片机保护模块1个；五孔插座2组。  4.风机变频器：箱内配置风机变频器控制器1个，功率5.5KVA，输入额定电压三相380V；±15%。教师端可根据教学所需，控制风量大小。  5.▲顶装智能系统总控柜根据检测依据：《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检测结果必须符合以下检测内容：⑴标志：调节装置、输出插孔应有、清晰明了，耐用的提示文字、符号；电压表显示直流电压输出；内部布线接线端子有文字、符号明示；检测结果均为合格。⑵内部导线连接：连线后无应力、接地端子为黄绿双色线、部件固定牢固，无松动；检测结果均为合格。⑶漏电保护：输入端有漏电保护断路装置；检测结果均为合格。⑷接地措施：接地电阻29mΩ、绝缘电阻≥500MΩ、变压器、插座接地可靠；检测结果均为合格。⑸发热，K：变压器在1.06倍额定电压(233.2V)工作至温度状态，其绕组温升≤36.6；检测结果均为合格。⑹操作性：各插座、开关工作有效，无异常 ；检测结果均为合格。⑺电压设置性能指示性：显示输出值与设定输入值一致；检测结果均为合格。（投标时同时提供：①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或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②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http://cx.cnca.cn/）的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注：对应参数（检验检测项）在检验检测报告中进行标注。如检验检测报告中明确备注说明相关检验检测项不在检验检测机构CMA或CNAS资质许可（认定）范围内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App吊装控制系统支持APP登录操作。能实现电源、照明、给排水、摇臂、排风系统等控制。  7.▲“APP吊装控制系统”符合：《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其中：检测项目：标志满足调节装置、输出插孔应有清晰明了，对用的提示文字、符号单项判定为合格。电压调节范围，V：AC/DC:0~30V单项判定为合格；内部导线连接：连线后无应力，接地端子为黄绿双色线，部件周定牢固，无松动。（投标时同时提供：①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或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②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http://cx.cnca.cn/）的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注：对应参数（检验检测项）在检验检测报告中进行标注。如检验检测报告中明确备注说明相关检验检测项不在检验检测机构CMA或CNAS资质许可（认定）范围内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2 | 顶装智能控制平台 | 8.技术参数：智能控制平台采用10.1寸；1024×600分辨率智能触摸屏、24位彩色显示；双8051单芯片驱动方案；GUI核运行。  9.操作显示屏向内镶入，呈45°上斜坡式，契合使用者的操作视角界面清晰，智能电源管理系统具体详细参数如下：⑴默认账号登陆；密码可以设置修改，界面划功能区域显示，可显示当前北京时间、中文星期、设备当前温、湿度实时显示。⑵交流输出:可进行单台或统一控制学生交流电源输出，输出范围0-30V，分辨率1V。⑶直流输出:可进行单台或统一控制学生直流电源输出，输出范围0-30V，分辨率0.1V。⑷学生锁定:由老师控制，开启后学生电源不能自行调节，只能由老师进行控制使用。⑸学生插座:由老师控制，默认电源启动不开启。⑹通风系统:可控制教室的风机系统开启或关闭，设置风速等相关操作。⑺举手功能:老师可对学生进行提问，当学生举手后，老师可在控制端显示学生的举手状态及桌号信息等。⑻自动关机提醒：电源定时关机前系统里会弹窗出“关闭窗口与延长关机”选择，同时语音提醒“电源将在(5-1)分钟后关机，请做好关机前准备或取消当前关机”给师生保存实验数据预留充分时间。⑼教师端语音播报功能：当教师在使用某项功能时，会同步播报相应功能的提示语音。⑽电源升降控制:对学生终端的电源模块升降状态进行控制，可进行单选及全选操作。⑾环境检测:可实时监测室内环境信息，显示温度、湿度、PM2.5、PM10、CO2、CH2O、TVOC等实时数据。⑿定时关机:设备自带定时关机功能，定时范围为0-720分钟。⒀.静音模式:开启后学生终端将不再有蜂鸣输出，一切指令操作都将静音处理。⒁一键关机:点击后可对全室进行断电关机操作。 |
| 3 | 顶装内胆主体架 | 10.承重骨架规格：≥(1340mm×550mm×170㎜）(±5%)  11.承重骨架采用优质工业级高强度铝型材经CNC精加工成型，质量轻、强度高、耐腐蚀。  12.▲顶装内胆主体架符合：⑴理化性能：检测依据《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塑料材料理化性能冲击强度≥15J/㎡；耐冷热循环：应无裂纹、鼓泡、变色、起皱，检测结果均为符合。硬度；邵氏D硬度≥HD70；涂层：附着力不低于1级；（2）外观要求：检测依据《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应无裂纹、明显变形、缩水、针孔、应无凹陷、飞边、折皱、疙瘩、应无气泡、杂质、伤痕、白印、表面应光洁，应无划痕、毛刺、拉毛、污渍、应无明显色差、在接触人体或收藏物品的部位应无毛刺、刃口、校角、固定部位的结合应牢固无松动、无少件、无漏钉、无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产品的所有涂饰表面不得有脱色、掉色现象，检测结果均为符合。（3）有害物体限量：检测依据《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重金属；可溶性铅≤90mg/kg、可溶性镉≤75mg/kg、可溶性铬≤60mg/kg、可溶性汞≤60mg/kg，检测结果均未检出。（4）甲醛释放量：检测依据《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0.1mg/L。（投标时同时提供：①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并加盖（或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②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http://cx.cnca.cn/）的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注：对应参数（检验检测项）在检验检测报告中进行标注。如检验检测报告中明确备注说明相关检验检测项不在检验检测机构CMA或CNAS资质许可（认定）范围内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 | 顶装主体架外壳 | 13.整体外腔体规格：≥1730mm×680mm×300mm；厚度≥4mm，采用国际新型复合材料，经高温模压工艺一次成型，表面光滑，环保无毒、生产工业采取四面模块化组合，模块化安装、安装简单、维修更换便捷。  14.特点：具有优良的电气绝缘性、耐腐蚀性、机械性能、优异的耐紫外线抗老化性能及阻燃性可达到FVO级，使用寿命长，永不变色之特性。能有效保护主体内结构部件供应系统的安全。  15.▲“顶装主体架外壳”符合：（1）理化性能：检测依据《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冲击强度≥13J/㎡；塑料件耐冷热循环：应无裂纹、鼓泡、变色、起皱，检测结果均为符合；邵氏D硬度≥HD79；涂层；附着力不低于1级；（2）外观要求：检测依据《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塑料件外观应无裂纹、明显变形、缩水、针孔、应无凹陷、飞边、折皱、疙瘩、应无气泡、杂质、伤痕、白印、表面应光洁，应无划痕、毛刺、拉毛、污渍、应无明显色差、其他外观在接触人体或收藏物品的部位应无毛刺、刃口、校角、固定部位的结合应牢固无松动、无少件、无漏钉、无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产品的所有涂饰表面不得有脱色、掉色现象。（3）有害物体限量：检测依据GB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重金属；可溶性铅≤90mg/kg、可溶性镉≤75mg/kg、可溶性铬≤60mg/kg、可溶性汞检≤60mg/kg，检测结果均未检出。（投标时同时提供：①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并加盖（或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②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http://cx.cnca.cn/）的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注：对应参数（检验检测项）在检验检测报告中进行标注。如检验检测报告中明确备注说明相关检验检测项不在检验检测机构CMA或CNAS资质许可（认定）范围内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吊装安装支架 | 16.安装盘规格:≥347mm×143mm(±5%)，采用厚度4mmSPCC冷轧钢板经激光切割、数控冲压、数控折弯成型，生产工业采取模块组合，便于安装，外观流线形设计，简洁美观，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高温固化处理，耐腐蚀。  17.▲“吊装安装支架”符合：⑴《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顶底板静载荷试验：检测（750N，10次）：零部件应无断裂或豁裂；无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用手揿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应无永久性松动；连接部位应无松动；活动部件(门、抽屉等)开关应灵活；家具五金件应无明显变形、损坏；搁板弯曲挠度变化值≤0.5％；顶板、底板最大挠度≤0.5％；挂衣根挠度≤0.4％，检测结果均为符合。⑵检测依据《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要求检测：重金属：可溶性铅≤90mg/kg、可溶性镉≤75mg/kg、可溶性铬≤60mg/kg、可溶性汞检≤60mg/kg，检测结果均未检出。（投标时同时提供：①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并加盖（或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②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http://cx.cnca.cn/）的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注：对应参数（检验检测项）在检验检测报告中进行标注。如检验检测报告中明确备注说明相关检验检测项不在检验检测机构CMA或CNAS资质许可（认定）范围内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6 | 顶装固定支架护罩 | 18.规格≥428mm×100mm×580㎜(±5%)；采用冷轧钢板，表面光滑，环保无毒，生产工业采取模块组合，便于安装，外观流线形设计，简洁美观，高温固化处理，耐腐蚀。 |
| 7 | 可伸缩万向吸风罩 | 19.风管材质：铝合金，表面喷砂氧化处理。  20.关节连接杆：伸缩圆管采用铝合金材料，表面和管内工艺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高温固化处理，耐腐蚀。规格：第一段外管φ75，第二段外管φ65；第三段采用定向风管采用硬质工程ABS材料，管头内壁连接处采用工程ABS材料密封卡扣， 使用温度-10度至100度，随意弯曲定向。  21.拱形集气罩：采用非晶硅胶，无毒环保、耐化学性好、不易老化。集气罩连接帽：连接帽连接紧固，螺纹无滑牙、烂牙等现象；关节：高密度pp材质，表面磨砂处理，可360°旋转调节方向。旋转角度：安装后可调节到三维360度任意转停，集气罩吸气角度360度任意转停。拉力测试：经700N拉力试验后，各关节、风罩连接无影响。  22.▲“可伸缩万向吸风罩”符合：⑴．检测依据《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中金属件外观：①.焊接件：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焊接处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焊疤表面波纹应均匀、高低之差应不大于1 mm，②.冲压件：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③.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检测结果均为符合。⑵．检测依据《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理化性能:硬度邵氏D 硬度≥HD71。⑶．检测依据《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中重金属：可溶性铅≤90mg/kg、可溶性镉≤75mg/kg、可溶性铬≤60mg/kg、可溶性汞≤60mg/kg，检测结果均未检出。（投标时同时提供：①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并加盖（或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②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http://cx.cnca.cn/）的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注：对应参数（检验检测项）在检验检测报告中进行标注。如检验检测报告中明确备注说明相关检验检测项不在检验检测机构CMA或CNAS资质许可（认定）范围内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8 | 顶装摇臂动力装置 | 23.结构参数：顶装摇臂动力装置底座采用锌合金材料，经压铸一次成型。底座连接推杆电机，推杆行程端配有鱼眼轴承，扣装在传动机构上，带动升降臂杆。动力机构在接收到控制系统信号后开始工作，升降驱动静音工作、运行稳定、牢固耐用。  24.技术要求：推杆动力电源，24V直流低压稳定运作，行程为250㎜。升降臂杆采用铝合金型材，管内水、电隔离设计。臂杆表面和管内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高效节能、环保耐用、防腐耐磨。摇臂联动学生多功能电源盒，实现二者同时升降，亦可收纳进吊装舱体内。摇臂具有防夹功能，在升降过程中，若受到外部持续性阻力，摇臂将自动结束当前升降动作，需等待教师二次检查。  25.▲“顶装摇臂动力装置”符合：⑴外观要求：检测依据《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技术要求；各部件应进行防腐处理,可触及部位应无毛刺、飞边、快口等缺陷,外壳加工规整，无明显敲击和机械损伤,部件的定位应可靠，不应有窜动、歪斜、工作卡阻等影响使用的缺陷。检测结果均为合格。⑵主体金属材料硬度：检测依据1《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技术要求≥262HV。⑶防护涂层的要求：涂层表面光滑，颜色、色泽应基本一致，无气泡，不脱落，任意五点的平均厚度应≥127um；经2H铅笔硬度试验后，涂层无明显痕迹；检测结果均为合格。⑷运行稳定性：经升降200次试验后，试验后运行无异常，检测结果均为合格。（投标时同时提供：①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并加盖（或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②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http://cx.cnca.cn/）的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注：对应参数（检验检测项）在检验检测报告中进行标注。如检验检测报告中明确备注说明相关检验检测项不在检验检测机构CMA或CNAS资质许可（认定）范围内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9 | 学生电源单元交换机 | 26.通讯控制单元：由通讯总线接收总控单元的各种命令，来执行各种动作。摇臂控制单元：采用闭环控制由上、下限检测开关控制。低压供电单元：直流电源采用硬件，软件双重保护。交流电源采用隔离检测保护电路；  27.高压供电单元：漏电保护，急停停止电路。供水控制单元：水位检测来控制电机启停，实时排水。、照明控制单元：远程开启关闭。  28.内置独立140VA隔离电源变压器，分组控制学生端低压输出，带分组接线口。状态指示单元：各种状态指示，便于安装调试，维修。语音提示:教师可自由设置是否有语音播报。播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以下提示：电压设置、照明状态、风速信息、摇臂信息等提示信息。当即将到达定时关机时间时，会有语音提示。并预留给教师时间处理断电前的数据保存与整理工作，防止计算机或电脑断电导致数据丢失。 |
| 10 | 智能照明控制装置 | 29.智能照明灯光模块；规格：≥545mm×72mm2个LED吸顶模，组每组内置2条功率24V标准LED灯带，外罩由铝合金挤压型材，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高温固化处理。  30.灯板采用2.0㎜厚PC光扩散板，扩大了发光面，使光线变的柔和，达到匀光而又透光，同时满足各种雾度值和透光率的需求。及在保证高透光率，降低光衰的情况下，有着良好的光源遮蔽性效果，符合视觉工效学原则及室内工作场所照明。模块化安装，维修便捷。所有灯光模组由独立控制软件系统控制，可以根据实际照明需求进行2个模组单个关闭及开启功能。 |
| 11 | 学生实验桌 | 31.桌子整体规格：≥1200mm×600mm×780㎜  32.新型塑铝结构：学生位镂空式，侧脚采用三段式高强度铝合金结构，立柱采用上下铸铝脚，上铝铸件造型采用斜加固撑包箍立柱造型，台面背部档水板，左右挡水板，台面下部设有专用书包斗，中间设挂凳卡，两个书包斗中间电源盒，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使产品更加稳固。  33.桌脚底部镶入硅胶脚垫防止与地面摩擦，预留专用孔位可与地面固定，有效延长设备寿命。台面前挡水板：背板挡水板采用≥94×95×15㎜，厚度为1.0㎜±0.2mm铝合金型材，连接左右两侧注塑模具成型ABS材质固定卡位。  34.▲“学生实验桌”满足：（1）理化性能：检测依据《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耐磨；磨损值≤（80/mg/100r）检测结果应≤57；表面情况：素色；磨350r。应无露底现象；检测结果均为符合；耐划痕：应无整圈连续划痕：检测结果为符合；耐龟裂性：≥0级；化学实验台面抗化学试剂：检测光泽和颜色允许有轻微变化；检测结果为符合；（2）力学性能：水平静载荷试验：加载600N，10次，检测结果为符合；水平耐久性试验：加载力150N、200N、250N、300N；循环次数5000次、10000次、15000次、20000次，检测结果为符合；垂直冲击试验：跌落高度:150mm、200mm、300mm，10次，检测结果均为符合。（投标时同时提供：①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并加盖（或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②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http://cx.cnca.cn/）的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注：对应参数（检验检测项）在检验检测报告中进行标注。如检验检测报告中明确备注说明相关检验检测项不在检验检测机构CMA或CNAS资质许可（认定）范围内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5.专用书包斗材料采用改性环保PP注塑一体成型，尺寸≥415mm×295mm×115㎜，书包斗底部有加固条。  36.电源盒：翻盖面尺寸≥202×130㎜。采用ABS注塑一体成型，面板翻盖造型可拆装，方便安装电源和检修。台面背部档水板含连接件、前横梁、中间横梁全部采用高强度挤出铝合金模具型材，各部分连接设置专用定位件，并用高强度内六角螺丝连接，便于组装及拆卸，外观流线形设计，简洁美观,易碰撞处全部采用倒圆角，产品款式要求整体设计美观、合理、安全、牢固、耐用。金属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高温固化处理。要做到承重性能强和耐酸碱、耐腐蚀。  37.一体化台面：采用20mm厚无甲醛新型环保陶瓷台面，台面表面为实验室专业耐腐蚀、耐刻刮、耐污染釉面。 |
| 12 | 升降学生实验凳 | 38.整体规格：≥ф300mm×（450mm）≥500㎜。  39.凳面材质：采用环保型ABS改性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凳面规格：面ф≥300㎜×厚≥6㎜，凳面表层有颗粒凸起花纹，起到按摩抗疲劳作用防滑，圆凳有螺杆旋转高低调节升降功能，调节范围≥450㎜-500㎜自由调节。  40.脚垫采用PP加耐磨纤维质塑料，实心倒勾式一体射出成型，凳脚着地防止防滑和保护地板划痕，工艺要求：凳脚架焊接全圆满焊接，所有金属件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高温固化处理，承重性能强和耐酸碱、耐腐蚀，长时间使用也不会产生表面烤漆剥落现象。  41.▲“升降学生实验凳”符合《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1）金属件、塑料件外观性能要求：管材：管材应无裂缝、叠缝；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检测结果均为符合；焊接件：焊接处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焊疤表面波纹应均匀；检测结果均为符合；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检测结果均为符合。（2）塑料件外观性能要求：应无裂纹、无明显变形；应无明显缩孔、气泡、杂质、伤痕；外表用塑料件表面应光洁、无划痕、无污渍、无明显色差；检测结果均为符合，（3）椅凳类强度和耐久性测试：座面椅背静荷联合试验(椅背450N，椅座1300N，加10次)；座面前沿静载荷(1300N，10 次)；座面椅背耐久性联合试验《椅座50000次，载荷950N;椅背50000次载荷330N)；椅腿前向静载荷试验(500N，加载10次）；椅腿侧向静载荷试验(390N，加载10次)；座面冲击试验(180mm冲击10次)；椅背冲击试验(210mmm冲击10次)；椅跌落试验(200mm，10°跌落10次)：①零部件应无断裂或豁裂；②无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③用手揿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应无永久性松动；④连接部位应无松动；⑤活动部件(门、抽屉等)开关应灵活；⑥家具五金件应无明显变形、损坏；检测结果均为符合。（4）椅凳类稳定性：凳子任意方向的倾翻试验；垂直加载600N，水平加载20N，无倾翻；检测结果均为符合。（投标时同时提供：①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并加盖（或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②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http://cx.cnca.cn/）的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注：对应参数（检验检测项）在检验检测报告中进行标注。如检验检测报告中明确备注说明相关检验检测项不在检验检测机构CMA或CNAS资质许可（认定）范围内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13 | 功能柱 | 42.结构参数：注塑模具一体化成型，四角圆弧造型，上桶整体注塑成型，分上下二节设计，底脚两侧带与地面带安装孔构建，内部隐藏实验线管及通风管道，上下桶二节无螺丝拼接而成，整体双色，耐摔坚固耐酸耐碱。  43.技术参数：整体规格≥360mm×180mm×730㎜，材料采用实验室专用PP材质，侧面无缝无需螺丝安装。壁厚2.5MM下桶与主桶拼接处缩进30㎜凹槽，上桶两侧设有凹凸条纹加强筋增强耐用性能，上桶与下桶卡入式安装连接，可自由拆装，方便设备检修。 |
| 14 | 学生多功能电源模块 | 44.结构参数：学生智能安全实验电源面板基材是绝缘ABS注塑一次成型；面纸采用耐磨、耐腐蚀、耐高温的PC亮光薄膜面板；规格：≥157mm×94㎜；界面文字清晰美观。  45.学生电源信息显示：采用1.8寸彩色TFT为显示界面，配合高速MCU可流畅显示GUI。  46.四路多功能轻触开关为控制主体，在不同状态下实现不同功能，具体详细参数如下：⑴交流电源：输出0-30V交流，分辨率为1V，电流实时显示，显示分辨率为0.01A，具备过流短路保护。⑵.直流电源：输出0-30V直流，分辨率为0.1V，电流实时显示，显示分辨率为0.01A，具备过流短路保护。⑶.插座高压：输出交流220V电源，由老师控制，界面有实时状态显示。⑷.过载保护：当低压电源有过流或短路时，电路实现过载保护功能，此时界面提示过载，且有声音提示，随后应检查实验电路或负载是否正确，排除问题后可按任意按键实现电源复位。⑸.锁定功能：电源可以由学生自行单独操作，也可由老师电源独立控制，当老师锁定学生电源后，界面提示锁定，此时学生按键设计电压功能都将失效，且有声音提示，表示电源已被锁定，只能由老师电源控制，只有锁定未开启或关闭时，按键功能恢复正常。⑹.电子举手：当老师有提问时，界面可显示老师提问状态，可选择性举手，老师可在主控端实时显示学生举手状态及位置。 |
| 15 | 移动智能水槽（滴水架） | 47.整体规格：≥（500mm×600mm×1070㎜)（±5%），  48.结构特点：水槽滴水架、柜体、下柜三段组合式结构，无缝链接一次成型。水槽面部下沉式构造，台面设有预留安装紧急洗眼器余位口、配有洗手液瓶，三联水嘴，水槽内部设有一个防溢水口，底部后侧有不锈钢点状的沥水点，底部有三级滤网，柜体左右两侧设有把手位，底座带有可调脚，整体造型美观。  49.水槽和滴水架注塑模具一次成型无缝链接，采用优质环保型PP改性材料，无臭无毒、耐强酸碱，水槽内规格420mm×330mm×235㎜（±5%），滴水架规格480mm×120mm×300㎜（±5%）；壁厚为4mm（±5%），滴水架正面设有八条试管位，滴水架顶部面上设有一个规格：180mm×55mm×60㎜（±5%）给、排水、电源快速接头带防尘盖收纳盒。  50.水槽内配有阶梯型304不锈钢溢水板，规格：(415mm×22㎜)（±5%）厚度0.5㎜（±5%），使废水无法沿着台面侵蚀柜体。柜体材料采用环保型ABS工程塑料注塑成型，柜体后面和下柜后面设有两扇检修门，推拉挂锁设计，方便检修使用。下柜部箱体采用ABS工程塑料磨具一次成型，耐酸碱。底部装有可调脚。  51.▲“移动智能水槽（滴水架）”符合：⑴《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形状和位置公差：翘曲度㎜：正面、正视面板件角线长度＜700、≤1.0，检测结果≤0.6；平整度㎜：面板、正视面板件≤0.03；邻边垂直度：面板、框架，对角线长度：＜1000，长度差≤2.0，检测结果：面板≤1；框架≤1；对边长度：＜1000，对边长度差≤2.0,检测结果面板≤1，框架≤1；底脚平稳性㎜≤0.4，⑵依据《塑料和硬橡胶 使用硬度计测定压痕硬度》理化性能：塑料件耐冷热循环；应无裂纹、鼓泡、变色、起皱；检测结果均为符合。硬度；邵氏D硬度≥HD78。（投标时同时提供：①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并加盖（或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②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http://cx.cnca.cn/）的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注：对应参数（检验检测项）在检验检测报告中进行标注。如检验检测报告中明确备注说明相关检验检测项不在检验检测机构CMA或CNAS资质许可（认定）范围内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16 | 三联“L”型化验水嘴1 | 52.结构：插壁式接水，L型三联(一高二低）带有三个陶瓷阀芯，ABS手柄，鹅颈管可360°随意旋转，  53.材质：主体黄铜材质，表面经高亮度环氧树脂喷涂，耐腐蚀，耐热，用寿命开关50万次。 |
| 17 | 台式单口紧急洗眼器 | 54.台面安装方式，平时放置于台面，紧急使用时可随意抽起，使用方便。洗眼喷头：具有过滤泡棉及防尘功能，上面防尘盖平常可防尘，使用时可随时被水冲开，并降低突然打开时短暂的高水压，避免冲伤眼睛。控水阀采用黄铜制作，经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处理，外观美观大方，阀门可自动关闭，密封可靠。 |
| 18 | 全室供电线路 | 55.线管：DN25国标阻燃PVC线管 ，电线：国标优质铜芯线2.5㎜²、0.5㎜²，信号控制线：RVVP 聚氯乙烯护套纯无氧铜屏蔽2芯线，模块化设计，每组模块间采用活接式连接，方便安装、检修。 |
| 19 | 全室给水管路 | 56.技术要求：具有防酸、防碱、耐腐蚀功能，全室给水全部模块化设计，每组模块间采用活接式连接，方便安装、检修。给水管：选用Ф25PPR水管，安全控制：总开关阀门、电磁阀外、 丝连接件等 。 |
| 20 | 全室排水管路 | 57.技术要求：具有防酸、防碱、耐腐蚀功能，全室给水全部模块化设计，每组模块间采用活接式连接，方便安装、检修。  58.排水管：UPVC材质排水管为Ф50㎜，排水管接头要求螺纹口、PVC胶水等。 |
| 21 | 教师演示台 | 59.规格：(2400mm×700mm×850㎜)(±5%）。  60.结构：演示台设有储物柜，中间为演示台,设置电源主控系统、多媒体设备（主机、显示器、中控、功放交换机）的位置预留。  61.桌身：整体采用≧1.0mm 厚优质冷轧钢板，全部钢制件纳米陶瓷镀膜防锈处理。  62.滑道：抽屉全部采用优质三节承重式滚珠滑道开合十万次不变形。  63.铰链：采用优质铰链，开合十万次不变形。  64.脚垫：采用柜体内置可调ABS脚垫，保证桌面平整，防水防潮，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65.▲“教师演示台”符合：《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其中：力学性能：操作台力学性能符合规定：⑴垂直静载荷试验：主桌面加载2000N，10次，检测结果均为符合。⑵独立操作台水平冲击稳定性试验符合：质量:50 kg，跌落高度: 40mm，不应侧翻，检测结果均为符合。⑶垂直冲击试验：跌落高度:150 mm、200mm、300 mm，10次，检测结果均为符合。（投标时同时提供：①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并加盖（或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②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http://cx.cnca.cn/）的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注：对应参数（检验检测项）在检验检测报告中进行标注。如检验检测报告中明确备注说明相关检验检测项不在检验检测机构CMA或CNAS资质许可（认定）范围内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6.▲台面：采用25mm厚金属树脂高能理化板，且满足如下参数要求：（1）化学性能检测：台面依据《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标准，耐污染性能不少于130项试验污染物的检测，且包含：98%硫酸、65%硝酸、40%氢氧化钠、37%盐酸、品红、高锰酸钾等试剂，覆盖玻璃盖板和未覆盖玻璃盖板检验结果均为5级：无明显变化。（2）物理性能检测：台面依据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标准，满足：弹性模量≥10500MPa； 含水率：≤0.9%；尺寸稳定性：横向≤0.04%、纵向≤0.02%；表面耐磨性能：≥1500r,未出现磨损点;表面耐湿热性能：五级：无明显变化；浸渍剥离性能：贴面层与基材之间的胶层无剥离和分层现象；耐光色牢度性能:>4级;漆膜附着力：六级：切割边缘完全平滑，网格内无脱落等不低于16项检测。（投标时同时提供：①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并加盖（或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②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http://cx.cnca.cn/）的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注：对应参数（检验检测项）在检验检测报告中进行标注。如检验检测报告中明确备注说明相关检验检测项不在检验检测机构CMA或CNAS资质许可（认定）范围内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22 | 教师智能电源主控台 | 67.结构参数：教师智能电源主控台面板基材是2㎜绝缘电工板；面纸采用耐磨、耐腐蚀、耐高温的PC亮光薄膜面板；规格：（420mm×220㎜）（±10㎜）；界面文字清晰美观。  68.技术要求：总控台搭载电源60A漏电总开关；总电源工作指示灯；总电源保险丝；新国标五孔多功能220V安全插座二组；插口带保护门；额定电流10A，网络接口一个；USB插口二个，智能触摸屏一个，教师交流低压输出、直流低压输出、大电流输出、高压直流输出。技术参数：采用商业级10.1寸触摸显示屏；24位彩色显示；双8051单芯片驱动方案；GUI核运行；界面清晰明了。智能电源管理系统：默认账号登陆；密码可以设置修改，界面划功能区域显示，可显示当前北京时间、中文星期、设备当前温、湿度实时显示。 |
| 23 | 教师转椅 | 69.面料：采用透气网布制成，座面用高回弹海绵制成，椅座上部分采用新料塑料架制成，结实耐用。 座面海绵：高回弹海绵，久座不变形，长久保持座感的舒适。 五星脚：承压500KG以上。 |
| 24 | 移动智能水槽（滴水架） | 70.整体规格：≥500×600×1070㎜（±10㎜），结构特点：水槽滴水架、柜体、下柜三段组合式结构，无缝链接一次成型。水槽面部下沉式构造，台面设有预留安装紧急洗眼器余位口、配有洗手液瓶，三联水嘴，水槽内部设有一个防溢水口，底部后侧有不锈钢点状的沥水点，底部有三级滤网，柜体左右两侧设有把手位，底座带有可调脚。  71.下柜部箱体采用ABS工程塑料磨具一次成型，耐酸碱。底部装有可调脚。  72.“移动智能水槽（滴水架）”符合：⑴依据GB/T 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形状和位置公差：翘曲度㎜：正面、正视面板件角线长度＜700、≤1.0，检测结果≤0.6；平整度㎜：面板、正视面板件≤0.06；邻边垂直度：面板、框架，对角线长度：＜1000，长度差≤2.0，检测结果：面板≤1；框架≤1；对边长度：＜1000，对边长度差≤2.0,检测结果面板≤1，框架≤1；底脚平稳性㎜≤0.4，  73.检测依据GB/T2411-2008《塑料和硬橡胶 使用硬度计测定压痕硬度》理化性能：耐冷热循环；应无裂纹、鼓泡、变色、起皱；检测结果均为符合。硬度；邵氏D硬度≥HD78。 |
| 25 | 三联“L”型化验水嘴2 | 74.结构：三联(一高二低）带有三个陶瓷阀芯，ABS手柄，鹅颈管可360°随意旋转，材质：主体黄铜材质，表面经高亮度环氧树脂喷涂，耐腐蚀，耐热，用寿命开关50万次。。 |
| 26 | 台式单口紧急洗眼器 | 75.台面安装方式，平时放置于台面，紧急使用时可随意抽起，使用方便。洗眼喷头：具有过滤泡棉及防尘功能，上面防尘盖平常可防尘，使用时可随时被水冲开，并降低突然打开时短暂的高水压，避免冲伤眼睛。控水阀采用黄铜制作，经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处理，阀门可自动关闭，密封可靠。 |
| 27 | 室内通风系统 | 76.主风管：采用具有耐酸碱性能PVCФ400㎜、支分管Ф160㎜。管卡采用碳钢制作，表面经镀铬处理，具有耐腐蚀、防火、防潮等功能。 |
| 28 | 室外通风系统 | 77.采用PVC风管，或PP焊接管具有耐酸碱性能。规格：主风管直径400mm。管卡采用碳钢制作，表面经镀铬处理，具有耐腐蚀、防火、防潮等功能。 |
| 29 | 离心风机 | 78.离心风机材料：PP板材料。电机功率：三相5.5KW。技术要求：风量:12700m3/h;全压:800Pa;功率：5.5kW;转速：1440r/min，噪声符合国家标准。  79.▲离心风机符合：空气动力性能试验：检测依据《工业通风机用标准化风道性能试验》风机在额定流量12700m3/h下的全压偏差应不大于±5%，即760.0~840.0；检测结果均符合。机械运转试验：检测依据JB/T8689-2014《通风机振动检测及其限值》应进行30min机械运转试验转动件应无擦碰等异常现象；实测结果：无擦碰等异常现象；检测结果均符合；振动速度有效值m/s；≤3，依据《风机和罗茨鼓风机噪声测量方法》噪声(比A声级)dB：≤20.0，检测结果均符合。（投标时同时提供：①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或带有）CMA及CNAS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②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http://cx.cnca.cn/）的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注：对应参数（检验检测项）在检验检测报告中进行标注。如检验检测报告中明确备注说明相关检验检测项不在检验检测机构CMA及CNAS资质许可（认定）范围内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0 | 风机配件 | 80.风机减震器：功能：离心风机弹簧减震器，弹簧材料为60Si2Mn弹簧钢线，耐疲劳，强度高，承载力大，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可直接将ZD型减振器置放于设备的机座下。工作环境：在-40℃-110℃环境下正常工作，上下座分别设有螺栓与地基螺栓孔，可上下固定。风机消音器：规格：外径Ф600㎜（±5%），内径Ф400㎜（±5%）、高度1000mm（±5%）,圆形。材料：PP材质，内置隔音棉等隔音装置。技术要求：消声频率30-60（Hz），耐温特性60（℃），防腐蚀、耐酸碱风机进出口软连接：进风口：采用PVC柔性材料制作，规格：Ф600-Ф400mm，因风机震动引起的消除震音传递和消除微量错位对风机的影响。出风口：材料PP，规格方转圆地方风机接口，技术要求：抗撞强度500（MPa）风机出风口接头：出风口：材料PP，规格方转圆地方风机接口。技术要求：抗撞强度500（MPa）风机出风口防雨帽：Ф600伞型结构。 |
| 31 | 风机控制线 | 81.规格：3x4+2x2.5㎡,线芯材质：高纯度铜，无氧化铜芯。 |
| 32 | 一体化有源音箱 | 82.采用功放及有源音箱一体化设计。主音箱与副音箱采用木质材质，保证声音还原度。  83.输出额定功率≥ 2\*40W。具备≥1路电源开关、≥1路Audio in、≥1路Audio out、≥1路Mic in、≥1路USB 接口。USB接口可外接U盘设备对音箱固件进行升级。支持5.18~5.815Ghz传输频段的无线麦克风扩音接收，与U段不处于同一频段，有效避开U段干扰。采用红外对码方式，避免连接到其他教室音箱。可快速完成与教学扩声麦克风对码，无需繁琐操作。  84.配置独立音频数字信号处理芯片，支持啸叫抑制功能。支持蓝牙无线接收，可分享移动设备上的音频。支持密码模式，防止学生连接。支持安卓手机通过蓝牙无线连接音箱，实现控制有源音箱的音量、设置蓝牙名称、设置蓝牙密码等功能，方便教师对音箱的管控。 |
| 33 | 实物展台 | 硬件设计  85.整机壁挂式安装，四周机壳无锐角和利边设计，保障使用过程中的用户安全。采用三折叠开合式托板，展开后托板尺寸≥A4面积大小，非工作状态时可收起托板，减少占用空间。  86.采用USB高速接口，可通过单根USB线同时实现供电与高清数据传输要求。整机采用不低于800W像素的自动对焦摄像头，可拍摄不小于A4画幅的画面内容，方便教师实时展示教学内容。展台内置触摸按键，可通过按键实现启动展台画面、画面放大、画面缩小、画面旋转、拍照截图等功能，同时也支持在一体机或电脑的配套软件中实现上述功能。  87.整机提供均光罩LED补光灯，在光线不足的条件下开启可补充亮度，提供均匀亮度，满足暗光条件下的使用需求。为适应教学中的复杂环境，外壳在摄像头部分带保护镜片密封，防止灰尘沾染摄像头，防护等级达到IP4X级别。  软件参数  88.整机支持对实时画面进行设置调节，包括放大缩小、旋转、自适应、冻结画面等。支持对展台画面进行实时批注，可调整批注的颜色、粗细等，支持铺主内容与展台画面的同步缩放移动。  89.可设置延迟拍照功能，支持5或10秒延迟拍摄，方便预留充足时间准备拍摄。展台支持拍摄保存多个画面，且可进行多图预览对比，方便教学使用。可选择图像、文本或动态三种情景模式，适应不同展示内容。具备图像增强功能，可自动裁剪背景并增强文字显示，使文档画面更清晰。支持故障自动检测，在软件无法出现展台拍摄画面时，自动出现检测链接，帮助用户检测“无画面”的原因，并给出引导性解决方案。可判断硬件连接、显卡驱动、摄像头占用、软件版本等问题。  90.支持二维码扫码功能：打开扫一扫功能后，将书本上的二维码放入扫描框内即可自动扫描，并进入系统浏览器获取二维码的链接内容，帮助老师快速获取电子教学资源。 |
| 34 | 仪器车 | 91.规格：600mm\*400mm\*750mm（±15mm），不锈钢制作，分二层，底部装滑轮。 |
| 35 | 二氧化碳灭火器 | 92.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 36 | 医药急救箱 | 93.材质：铝合金，规格：≥16寸，包含急救设备。 |
| 37 | 黑板 | 94.整体尺寸≥4000mm×1200mm，可根据电子白板或一体机的尺寸适当调整。面板材料：采用原装板面。  95.背板：采用整块防锈镀锌板，厚度≥0.20mm，经专用双组份AB胶粘合由全自动生产 线高压定型，胶合牢固，耐腐蚀、耐冲击、防水、防潮，保持书写板面平整，永不脱壳，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环保要求。 |
| 38 | 紧急喷淋装置 | 96.规格：高度≥2000mm  97.主体材料：食品级不锈钢304；洗眼器管件材料：食品级304不锈钢；喷淋头：食品级304不锈钢材质；可抗酸碱等化学品物质的腐蚀。 |
| 39 | 教师椅 | 98.面料：采用透气网布制成，座面用高回弹海绵制成，椅座上部分采用新料塑料架制成。 座面海绵：高回弹海绵，久座不变形，长久保持座感的舒适。 |
| 40 | 仪器柜 | 99.(1000mm\*500mm\*2000mm)（±5%）  100.侧板、层板采用环保型pp改性材料一次注塑成型，表面做磨砂处理。榫卯连接结构并合理布局加强筋，配合专用塑料紧固件连接，顶板、中板和底板的底部镶嵌15\*30mm钢管加强，承重力强，产品不变形、不扭曲，可重复拆装使用；  101.▲仪器柜符合《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中相关要求，有害物质限量要求检测结果为未检出，判定为合格。（投标时同时提供：①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并加盖（或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对应参数（检验检测项）在检验检测报告中进行标注，原件备查；②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http://cx.cnca.cn/）的信息查询记录截图。如检验检测报告中明确备注说明相关检验检测项不在检验检测机构CMA或CNAS资质许可（认定）范围内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2.▲仪器柜符合《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中储物柜力学性能的相关要求，(1)拉门耐久性试验(质量2.0kg,循环次数50000次，速率6次/min)：a)零、部件不应断裂或豁裂；b)用手揿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不应出现永久性松动；c)任何零、部件不应出现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d)五金连接件不应出现松动；e)活动部件(包括门夹装置)的开、关应灵便；(2)主体结构和底架的强度试验(力300N，10次)，检验结果为符合要求。（投标时同时提供：①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并加盖（或带有）CMA和CNAS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对应参数（检验检测项）在检验检测报告中进行标注，原件备查；②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http://cx.cnca.cn/）的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注：对应参数（检验检测项）在检验检测报告中进行标注。如检验检测报告中明确备注说明相关检验检测项不在检验检测机构CMA和CNAS资质许可（认定）范围内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1 | 危化品储存柜 | 103.规格:(900MM\*515MM\*1850MM)（±5%）  104.柜体采用1.0mm优质冷轧钢板，底座采用2.0mm的冷轧钢板制作，经酸洗磷化后静电喷涂，高温固化处理。保持高光洁度并最大限度的降低腐蚀和湿气及紫外线的影响。  105.顶板有直径110mm出风口，风口内置一个AC2200V、50HZ、0.22A大风扇，最大风量大于300m³/h、转速2550转/min,控制开关置于柜体顶部右上角（当风机开机前要把柜门下方中间的进风口推置打开状态）。  106.温湿度控制面板位于柜体右上角：柜体顶部配置温湿度传感器，对柜内相对温湿度实时监控，数字显示设定和测量值，如超过设定的测量值即时报警提示。电源AC220V 50HZ,温度启控0～99.9℃（用户设定），湿度启控0～99.9﹪（用户设定），报警功能:VOC、温湿度超过设定值，报警提示，报警方式采用声光报警。  107.通风：可自主设置每日的排气换气时间（可设6个时间）。远控系统：可通过手机端，电脑端随时查看储存柜内部的温度，湿度，VOC浓度。报警提示：当柜内温度，湿度和VOC浓度超标时，储存柜自身会发出强烈的声光报警提醒管理员，直至报警消除。自主排风: 当储存柜内部监测值（温/湿度，VOC浓度）超标时，储存柜会自主发出报警并启动排风装置，及时降低内部温度，湿度和VOC浓度。 |
| 42 | 毒品柜 | 108.柜体采用1.0mm（±5%）厚钢板，进口全自动数控激光切割机下料，全自动数控折弯机一次性折弯成型，气体保护焊接。表面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高温固化，抗冲击。结构为整体焊接成型，柜体双层结构，双层加厚门板，整体加固。柜体内部预留层板孔，可根据柜子大小配置不同数量活动层板。  109.双门柜(L1090mm\*W460mm\*H1650mm)（±5%）整体颜色为深蓝色。合页选用304不锈钢长条合页，经久耐用，不生锈。层板同柜体材质，层板托采用304，1.0mm（±5%）厚不锈钢板冲压成型，承重好。锁具配置电子密码高级双锁，显示屏+数字按键控制。 |
| 43 | 安全防爆柜 | 110.尺寸：(1090mm\*460mm\*1650mm)（±5%）整体颜色为黄色。  111.合页选用304不锈钢长条合页，经久耐用，不生锈。层板同柜体材质，层板托采用304，1.0mm（±5%）厚不锈钢板冲压成型，承重好。锁具配置普通机械锁，门顶上及侧面为双锁芯。柜体采用1.0mm（±5%）厚钢板，进口全自动数控激光切割机下料，全自动数控折弯机一次性折弯成型，  112.气体保护焊接。表面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高温固化，抗冲击。结构为整体焊接成型，柜体双层结构，双层加厚门板，整体加固。柜体内部预留层板孔，可根据柜子大小配置不同数量活动层板。 |
| 44 | 通风系统及电路铺设 | 113.毒品柜等电路改造并安装调试，以及风管铺设并引至室外。 |

### 六、其他重要条款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5、“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提醒：**

**1、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正文（公开部分）”部分，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附件（不公开部分）”部分。**

**3、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1. 投标函；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4. 分项报价清单；
5.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公开）。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5. 设计图评价；
6. 售后服务评价；
7.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情况；
8. 绿色采购情况；
9. 顶装智能系统总控柜的检测报告；
10. 顶装内胆主体架的检测报告；
11. 顶装主体架外壳的检测报告；
12. 吊装安装支架的检测报告；
13. 可伸缩万向吸风罩的检测报告；
14. 顶装摇臂动力装置的检测报告；
15. 学生实验桌的检测报告；
16. 升降学生实验凳的检测报告；
17. 移动智能水槽（滴水架）的检测报告；
18. 教师演示台的检测报告；
19. 离心风机的检测报告；
20. 仪器柜的检测报告；
21.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非公开）。

**备注：**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一）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1.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xxx（项目编号）xxx 的 xxx（项目名称）xxx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购网（www.cgzx.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如需解决融资难题，请投标人填写财务负责人或企业负责人联系方式，以便金融机构提供更精准的融资服务。财务负责人/企业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可选填项）： 。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且已在“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提供了，此处可不重复提供。）**

（2）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采购人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需求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或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需求明细”中的所属行业信息）；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包括联合体或分包预留中小企业份额的），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③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4.分项报价清单**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

**（一）项目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原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以上各项之和；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品牌”可以与商标一致，也可以填写便于区分其他公司商品的制造商简称或者制造商认可的品牌名称。**

**3.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在“规格/型号”一栏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写型号信息（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型号）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原产地”是指该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所在地。**

**5.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制造商”是指产品制造厂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

**6.以上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7.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8.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填写要求：**

**1.《分项报价清单》所有价格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填写；**

**2.《（一）项目报价表》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相关内容，但原有的格式内容不得删减；**

**3.如未提供《（一）项目报价表》或者不按《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二、货物需求明细》要求填报、漏报或错报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 。

备注：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即为该单一产品。

**（三）可选配件报价清单（非项目需求要求的必备配件，此部分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格式可以参照《（一）项目报价表》表格，并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制造商信息（没有品牌、型号的，用“定制”描述即可）、单价等详细信息**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5.经验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 | **项目名称** | **时间** | **用户单位**  **联系人** | **用户单位**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格式可根据评分准则要求进行调整，并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本章未提供的招标要求的其他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二）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姓名）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特此证明。

说明：

1、如发现上述人员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视同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无效处理，并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3、本证明书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4、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需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5、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  |
| --- | --- |
| 证件扫描件正面 | 证件扫描件反面 |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 期：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  |  |
| --- | --- |
| 证件扫描件正面 | 证件扫描件反面 |

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投标人（投标单位）：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3.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有带★号条款内容** | **完全响应** | **无偏离** |  |

**填写说明：**

1、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文件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如完全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可填写“完全响应”，除招标文件另有注明外，不强制要求逐条列出响应。**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

5、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6、以上实质性条款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需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在“说明”一栏中列明证明材料的位置，以便评审；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4.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技术响应** | **偏离**  **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技术要求偏离表的序号、货物名称、招标技术要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部分”章节相关内容。**

**2、“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技术要求”，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投标货物的具体参数，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投标技术响应”必须与所投产品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技术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技术要求一致”。“投标技术响应”对比“招标技术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技术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技术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带★号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不作为评分准则中的评分内容，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做投标无效处理。“偏离情况”必须与所投产品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4、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招标技术要求，可以不提供证明资料（如实响应即可）。**

**5、****证明资料条款响应要求：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且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明确要求）进行响应的条款，应当在“说明”一栏中列明是否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证明资料，以及所提供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所在节点（位置），以便评审；****此类条款应严格依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如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等不符合要求；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证明资料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且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响应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将判定为负偏离。**

**6、投标人提供的证明资料，均要求原件备查。**

**7、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是否存在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经招标机构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8、除招标文件另有注明外，投标文件其它位置如出现与本表中投标参数不一致的信息，均以本表信息为准。**

**5.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注：**

**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2〕22 号），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2.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6.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相关证书** | **相关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格式可根据评分准则要求进行调整，并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本章未提供的招标要求的其他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集中采购 🞎自行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单一来源 🞎竞价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1.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3“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日期”指公历日；

3.6“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提供的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s://www.szggzy.com/jyfw/details.html?contentId=2053275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

3.8“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信息变更指引》详见www.szggzy.com网站“交易服务指南-政府采购”。

5.2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 “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支持本国产品、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创新、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等。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6.3 本项目支持投标人性别平等的相关政策。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踏勘现场

9.1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采购人应当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标前会议

10.1如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12.3不论是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3．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15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相关资料不符合18.2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8.2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及评审委员会依据各自审查范围，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51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3.2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3.2.1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投标书。

23.2.2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6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4经投标人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保密

24.1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后会选择是否加密投标文件，如不加密则直接点击生成文件即可，如需加密请插入CA锁，点击加密后生成文件，需输入CA锁密码即可加密成功。加密后会提示文件生成成功！(注意：加密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须使用加密文件时使用的锁在项目规定时间内解密！)

**24.2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25．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上传投标文件。如上传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采购公告中的技术支持电话。如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至**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一楼服务大厅（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湖滨东路40号）协助上传，但上传过程中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仍无法上传成功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5.2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 开标

28．开标

28.1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 评审要求

29．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独立评审

31.1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投标文件初审

32.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澄清有关问题

33.1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3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评审方法

**37.1.1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 定标及公示

38．定标方法

38.1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唯一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唯一候选中标供应商。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如“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的以“专用条款”相关规定内容为准）。如唯一候选中标供应商被认定投标或中标无效，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中标公告

40.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szggzy.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监督电话：0755-83948143。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中标通知书

41.1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可自行在**“**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上打印**《数字中标通知书》**。

4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合同的签订

45.1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45.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履约担保

46.1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财政部门规定提交备案。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通知》（深财发保〔2022〕2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a.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b.案例介绍、推广等；

c.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恶意投诉的；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 》（深财购〔2021〕51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所列情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1）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质疑处理

52.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质疑条件

52.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收文地点

**地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一楼服务大厅，质疑咨询电话：0755-27758331。**

52.6收文办理程序

52.6.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预算主管单位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END ----

---- END ----